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實務專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06.21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系實務專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實務專題實施與成績評量辦法。
 - 二、審核本系教師指導大學部實務專題（分組、人數）等事宜。
 - 三、每年定期舉辦實務專題成果展暨專題競賽。
 - 四、檢討實務專題之實施及執行成效。
 - 五、處理其他有關實務專題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四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如有必要，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